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34號

原告 李沅樺
訴訟代理人 郭振茂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徐華事業有限公司

清算人 花國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伍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玖仟伍佰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原告於民國（下同）113年11月1日受雇於被告所經營之Qburger早午餐店擔任廚師，每月薪資新台幣(下同)52,000元。嗣因被告資金窘困，無資力支付店內員工113年12月薪資及廠商貨款，乃於114年1月12日歇業，且於同年月14日將原告勞保辦理退保，並於同年月17日辦理公司解散登記。惟被告於歇業及公司解散登記後，並未依規定給付原告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亦未結清113年12月份及114年1

01 月份之工資予原告。嗣經原告於114年1月15日向台北市政府
02 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卻因被告未出席調解致調解不成
03 立，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併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1,0
04 46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
05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
06 原告。(三)第一項請求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8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院判斷如下：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商工
11 登記公示資料、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與被告
12 清算人LINE之對話紀錄、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
13 錄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3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14 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5 狀爭執，故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正。

16 (二)就積欠工資部分：

17 按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工資應
18 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113年12月、1
19 月工資共計75,794元一節，業經提出與被告清算人核算薪資
20 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39頁)，原告主張被告積
21 欠工資堪信為真。惟其內容敘明其中之1,085元為原告勞健
22 保自付額部分，故應扣除113年12月、1月之勞健保自付額1,
23 483元【計算式：1,085元+(1,080元÷30×11日)=1,483
24 元，元以下均採四捨五入計】，從而，被告積欠原告工資7
25 4,311元【計算式：75,794元-1,483元=74,311元】，與上開
26 證據資料相符，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7 (三)就資遣費部分：

28 1.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29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
30 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
31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

01 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
02 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
03 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 04 2. 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1月12日歇業（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
05 款），並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而被告業經新北市政府於11
06 4年1月17日認定解散，自得請求資遣費。原告主張自113年1
07 1月1日起任職至114年1月11日止，年資為2月11日，月平均
08 工資為53,247元（見本院卷第13頁），資遣基數為71/720
09 【計算式： $\{ (2+11/30) / 12 \} \div 2$ 】，故原告依照前述勞工
10 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
11 5,251元【計算式： $53,247 \text{元} \times (71/720) = 5,251 \text{元}$ 】，應
12 予准許，逾越此部分則為無理由，無法准許。

13 (四)就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

14 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
15 代理人不得拒絕；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
16 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基法
17 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
18 職；勞基法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
19 本件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項歇業事由終止勞動契約，已
20 如前述，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
21 書，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19條、第22條第2項前段、及勞
23 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及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等規定，請
24 求被告應給付79,562元（計算式： $積欠工資74,311 \text{元} + 資遣$
25 $費5,251 \text{元} = 79,562 \text{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
26 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 及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部分，為有理由，應
28 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29 六、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30 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31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

01 有明文。本件判決第1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
02 開規定，故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03 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1 書 記 官 溫 凱 晴